

高雄市立鼎金國民中學導師延聘暨任用辦法實施要點

93.12.15 校務代表會議通過
96.11.20 校務代表會議修正通過
97.04.18 校務代表會議三度修正通過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訂定之教師聘約施行要點訂定。
- 二、教師法第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訂定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建立公平、公正、公開的導師遴選制度，以保障學生學習、生活教育與受教權益，並增進校園和諧，創造優質學習環境。
- 二、發揮同仁互助合作精神，貫徹導師責任制，並使每位教師能適度的休息調適及重新出發貢獻所長，提升本校競爭優勢。

參、組織：設置「導師延聘暨任用委員會」，置委員十二人，均為無給職。

- 一、校長及各處室主任。
- 二、家長會代表一人。
- 三、教師會代表一人。
- 四、生活教育組長。
- 五、級導師三人。
- 六、教師代表一人。
- 七、導師延聘暨任用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席，學務主任為執行秘書。

肆、延聘暨任用原則：

- 一、導師之延聘以配合整體校務之推動為原則。
- 二、本校教師除經校長延聘兼任主任、組長或協辦行政等職務外，均有擔任導師之義務。
- 三、為支援行政工作之需要，本校副組長、電腦執行秘書、輔導室輔導教師、資源班教師、技藝班導師等可免兼導師。
- 四、導師聘任順序：
 - 1.自願擔任導師者。
 - 2.新進教師得優先聘任為導師，任期原則為三年一任，並於連續任滿兩任後，酌予休息一年。
 - 3.男性教師服兵役者，於退伍後續聘兼任導師。
 - 4.至本校服務後，未曾擔任導師或導師卸任一年後，視其積分排序酌予延聘兼任導師。
 - 5.上述人員如仍不足，以積分排序，積分低者優先延聘。
 - 6.以上仍無法足夠導師需求時，則以免兼任之教師遴聘之(積分低者優先聘任)。
- 五、每年級之導師應以考量七大領域師資之平衡為原則。

伍、延聘暨任用積分計算方式

- 一、每新學年度開始前，由學務處於五月底前發送積分表請老師自行填寫，再請人事室查核認定，

並按積分高低依序排列公布，以昭公信。

二、除符合免兼導師條件並提出申請者外，悉依下列積分計算方式由低而高排列，遴聘出任導師；積分相同者，以到本校服務資淺者為優先，若再相同時，以抽籤決定之。

三、積分計算方式：

- 1.曾在本校擔任處室主任，每滿一年得 7 分。
- 2.曾在本校擔任生活教育組長，每滿一年得 6 分。
- 3.曾在本校擔任處室組長者（不含生活教育組長）電腦執行秘書，每滿一年得 5 分。
- 4.曾在本校擔任協辦行政之副組長，每滿一年得 3 分；輔導室輔導教師、中途班導師、科學社導師，每滿一年得 2 分；技藝班導師、童軍團長，每滿一年得 1 分。
- 5.曾在本校擔任導師者，每滿一年得 4 分；擔任資優班導師者，30 人以上（含 30 人）成班每滿一年得 4 分，20 人以上（含 20 人）成班每滿一年得 3 分，不足 20 人以兼任職務酌加 1 分計算。
- 6.因故從中接任二或三年級導師，每滿一年另加一分。
- 7.未兼任其他職務之專任老師，每滿一年得一分。
- 8.以上兼任之職務若不只一項，採計分數高者再酌加 1 分。
- 9.職務未滿一年者減半計算。
- 10.在他校服務之積分依前九款減半計算。

陸、申請免兼導師

- 一、至本校服務任滿二十年以上或年滿五十三歲者得酌免兼導師，如自願擔任導師者，不受此限，得延聘之。
- 二、科目師資若有不足配課不易者（請教務處提出數據及名單，送交委員會審查）得暫免兼任導師。
- 三、教師身體欠佳（附有醫師證明者），或其他重大原因不能勝任導師職務，經導師延聘任用委員會審查核可後，得暫免兼任導師。
- 四、教師懷孕得暫免兼任導師，但應於 6 月 15 日前提出醫生證明並經導師延聘暨任用委員會審查核可
- 五、符合前列各條款被遴聘為導師者，於任期中若遇特殊狀況無法勝任導師者，由學務主任提行政會報討論，必要時得酌予考量調整職務。

柒、代理導師原則

- 一、導師因請婚假、喪假、分娩假、三日以上公差假、五日以上之病假（有公立醫院證明者）及學期中奉核公假進修或研習者，其導師職務之代理經學務處排定輪代順序，上述以外之假別，導師應自覓代理人，代理人並應確實履行導師職責。
- 二、學務處應於開學時排定各班代導師名單並公佈，原則上由該班之科任教師代理導師職務。如

情況特殊（如：該班科任教師都是導師身份）則由學務處排定其他專任老師擔任。

三、專任老師輪代導師之原則

- 1.導師職務之代理人，以一班一人持續代理為原則，為考量學生權益，避免於代理中途更換人選。
- 2.已懷孕之專任教師，俟其產假結束後再予以輪派擔任。
- 3.因行政運作考量，擔任副組長、電腦執行秘書、技藝班導師、中途班導師，得免輪代導師職務。

四、代理導師教學節數比照導師節數計算，多出的節數以超鐘點報支鐘點費，且導師津貼按天數（每日 100 元）由原班級導師自導師費中移撥給代理導師。（調薪時另定之）

五、導師請假，其假單務必請代理導師簽名。

捌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